

恶劣天气“侵权”造成损失由谁买单?

入夏以来,台风、暴雨、酷热等极端灾害天气易发频发,由此造成的枯树砸车、房屋漏水、窨井“吞人”等“侵权”现象时有发生。那么,当事人在这方面受到的损失由谁来担责呢?《民法典》已经作出相应的规定,本文结合5种具体情形对此进行详细的法律解析。

情形1 私家车被路边树木砸坏怎么办?

沈女士下班后将轿车停放在小区自家车位,当晚被大风刮倒的一棵槐树将车砸坏。事后,沈女士找到物业公司负责人协商车损赔偿问题未果。

评析

发生树木折断、广告牌砸车伤人情况后,“肇事”设施、树木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往往会以“不可抗力”为由抗辩免责。在气象科技信息较为发达的今天,绝大多数灾害性天气均可得到预报预警,所以并不都构成不可抗力。户外设施及树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民法典》第1253条和第1257条作出了明确的归责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情形2 暴雨致房屋漏水怎么办?

汛期连降暴雨,秦大伯发现自家客厅天花板渗水严重,他猜想可能是楼上住户未关好阳台窗户灌入雨水所致。于是,秦大伯要求其赔偿自家被渗水浸泡所造



邵怡明 绘图

成的损失,两家为此发生争执。

评析

降雨引发的房屋漏水一般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楼上住户不当行为所致的,当事业主应及时维修并赔偿楼下邻居的财产损失。《民法典》第1167条规定:“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二是房屋建筑质量瑕疵导致漏水的,在保修期内的,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由开发商承担修复责任。开发商拒绝修复或者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业主可以自行修复,修复费用由开发商承担;超过保修期的,根据《民法典》第281条“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

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规定,可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对漏水位置进行维修。

情形3 窨井“伤人”找谁赔偿?

退休职工陈大妈雨后出门散步时,不小心掉入积水处一井盖缺失的窨井中,造成腰椎骨折及手臂等多处软组织挫伤,后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

评析

在暴雨连降、排水不畅的共同作用下,因窨井盖破损、松动、下沉甚至缺失等引起的侵权事故时有发生。为保护“脚下安全”,《民法典》第1258条第2款规定:“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

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就是说,窨井管理人不能充分证实其已尽到修缮、维护等管理义务的,对发生的人身伤害、溺亡等后果承担过错责任。同时,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公众亦应尽到更多的注意义务,经过危险区域时留意警示标识,履行好儿童、老人、残障人士等群体监护义务,以避免或减少损害发生。

情形4 车辆在地下车库被泡谁担责?

小刘下班后将车停在地下停车场,谁料夜间突降暴雨,从车库入口大量涌入的雨水将小刘及十几户业主的轿车淹没。这种情况下,谁该为小刘等业主的损失买单呢?

评析

物业公司应当承担车辆被泡的主要赔偿责任。《民法典》第942条第1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据此规定,物业公司的管理职责主要体现在预防和补救两个方面。在非雨季期间,物业公司应当对小区的排水设施进行周期性检查和维修,确保排水畅通。在雨季来临时,物业公司应当尽到高度的注意义务,比如准备沙袋、抽水机等防洪设施设备;随时关注并根据气象预警向业主发

出通知;险情发生后采取劝阻车辆进入地库、关闭地库门等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物业公司在以上方面履职尽责不存在过错的,不承担相应责任。

情形5 游客遭雷击受伤旅行社能免责吗?

张某参加某旅行社组织的登山活动,途中在一处竖有“雷区,请勿靠近”警示牌附近避雨时,不幸遭遇雷击受伤。事后,张某要求旅行社承担赔偿责任,而后者以雷电是不可抗力为由拒赔。

评析

导游作为专业人员,应知悉游客途经区域是雷区,雷雨时应避开该危险区域。因此,此事故不属于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情形。《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条规定让经营者、管理者或组织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原因在于他们对其经营、管理或组织的场所具有他人不可比拟的掌控能力,也最了解整个区域的实际情况,应当预见可能发生的危险和损害,可以以最小的成本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害发生或者使之减轻。旅行社作为旅游活动组织者,应当对这次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张兆利 律师

明明是独生子女,为何不能独占父母的全部遗产?

按照常情常理,独生子女作为父母的唯一继承人,其父母的财产理所当然应当为其所继承。可是,现实生活是复杂的,即使是独生子女的父母的财产也应当依法继承,未必由其子女独占。以下案例,解读了其中蕴含的法理。

【案例1】 父母留有遗嘱将遗产赠与外人,独生子女不能继承遗产

由于种种原因,林女士平常很少照顾父母。父母基于不满,曾双双立下遗嘱并进行了遗嘱公证,表示死后将巨额遗产全部赠与一家养老机构。父母去世后,养老机构接受了遗产。林女士则以其系独生子女、是父母的唯一继承人为由进行争夺。

【点评】

林女士不能争夺遗产。《民法典》第1123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即鉴于遗产是父母生前的个人合法财产,父母具有完全处

权,而遗嘱、遗赠扶养协议是父母处自己遗产的真实意愿,为尊重其合法处置权,只要有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的存在,就必须按照遗嘱、遗赠扶养协议执行。与之对应,林女士虽具有独生子女身份,但不能对抗父母立下的遗嘱。

【案例2】 父母先于祖(外祖)父母死亡,独生子女不能独占遗产

王女士的父母在一次车祸中双双丧命。作为独生子女的王女士以为自己可以继承父母的全部遗产,但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提出将遗产分为4等分,王女士得1/2,祖父母得1/4,外祖父母得1/4。王女士不同意,想独吞父母的遗产。

【点评】

王女士不能独吞遗产。《民法典》第1127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1)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2)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

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在父母先于祖父母、外祖父母死亡的情况下,祖父母、外祖父母作为父母的父母,同样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同样可以继承各自子女的遗产。因此,王女士无权独占父母的遗产。

【案例3】 父母一方过世后另一方再婚,独生子女不能独占遗产

郭先生父亲去世一年后,其母亲改嫁他人。过了5年,母亲因病去世。郭先生以独生子女的身份要求继承母亲的全部遗产,但被他人拒绝,对方的理由是其照样享有继承郭先生母亲遗产的权利。

【点评】

郭先生不能独占母亲的遗产。郭先生的父亲去世后,其母亲已经改嫁他人。此时,其母亲已与他人存在夫妻关系,他人当然属于郭先生母亲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依法享有和郭先生共同继承郭先生母亲遗产的权利。

颜东岳 法官

钟点工不慎砸伤他人汽车,雇主应负赔偿责任吗?

编辑同志:

我请钟点工小黄来家里搞保洁,并交待了注意事项,其中包括告知小黄在擦玻璃前要将花盆移走。可是,小黄在擦玻璃时忘记了我的指示,未将花盆挪走,结果干活时不小心将花盆摔到楼下,砸中停在楼下的一辆汽车。车主说是我雇的人员造成了他的损失,我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可我认为自己并不是侵权人,不该承担赔偿责任。

请问:我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读者:彭玉语

彭玉语读者:

本案中,你与小黄之间形成的是劳务关系。劳务关系是指提供劳务一方为接受劳务一方提供劳务服务,由接受劳务一方按照约定支付报酬而建立的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其中,接受劳务一方仅指自然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该条款规定包括以下两点:

一是提供劳务一方造成他人

损害的,接受劳务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提供劳务一方的侵权行为是因劳务产生的。如果提供劳务一方的侵权行为与劳务无关,那么接受劳务一方就无须承担侵权责任。例如,保姆周末外出游玩,骑车不慎将路人撞伤,由于该侵权行为与劳务无关,故保姆应当自己承担赔偿责任。

二是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致使自己受到损害时,适用的是过错责任原则而不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即要根据双方是否存在过错以及各自的过错程度,来确定是否承担责任及责任大小。这样,可以避免提供劳务一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随心所欲。至于如何认定双方是否存在过错,应主要从提供劳务方的谨慎注意义务是否履行,是否按照操作规范操作,以及接受劳务方提供的劳动保护是否适当,工作场所是否符合一般安全标准,指示是否得当等方面进行审查。

本案中,小黄在提供劳务时造成他人车辆损害,作为接受劳务一方的你应当负责赔偿车主的损失。但是,小黄在擦玻璃时把你的交待抛之脑后,自身存在重大过失,因此,你在赔偿车主后,可以要求小黄偿还你所支付的赔偿款。

潘家永 律师